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註銷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董事會批准(包括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以下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的全部33,6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予以註銷，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註銷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註銷 購股權前餘下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註銷購 股權數目	緊隨註銷 購股權後餘下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1.85	<u>33,670,000</u>	<u>(33,670,000)</u>	<u>0</u>
		<u>33,670,000</u>	<u>(33,670,000)</u>	<u>0</u>

鑒於股份的近期股價表現及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遠高於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已註銷購股權已不再能達到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67,414,998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合共67,380,000份購股權。考慮到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註銷上述33,670,000份購股權及失效的33,7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合理，原因是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149,989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倘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適時寄發及／或刊發的通函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更新，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7,414,998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扶先生連同Fu's Family Limited、吳芸女士、China-net Holding Ltd.、Happy Chord Limited、Rainbow Cross Limited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統稱「**Fu Family**集團」)合共持有285,93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42%。Fu's Family Limited由扶先生、吳芸女士(扶先生的配偶)及扶敏女士(扶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70%、15%及15%權益。China-net Holding Ltd.及Happy Chord Limited各自由扶先生全資擁有。Rainbow Cross Limited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各自由扶而立先生(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全資擁有。因此，扶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及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及/或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